

股票代码: 601328

股票简称: 交通银行

编号: 临 2018-023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银资管”），出资金额占交银资管注册资本的 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投资”）。

- 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发起设立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7 票，其中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，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交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》关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权限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后续需根据有关监管规定，履行公司设立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层等任职有关的监管审批程序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交银资管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，注册地在上海，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%。交银资管的经营计划为“接受投资者委托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”，最终经营范围将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。

交银资管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，作为本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管理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本公司适应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变化，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客观需要。有利于本公司在资管领域新的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下，强化风险管控和风险隔离，实现对资管业务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；有利于提升对本公司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，增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、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